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为规范公司收入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变更日期**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编制。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

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